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2020-055，2020-067，2020-072，2020-077，2020-080，2021-001，2021-004），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8,713,52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最高成交价为 12.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5,528,424.41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63 元/股（含）【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4.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6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2.56 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1,076,2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11,586,136 股（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2,769,0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1-01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为“*ST 乐通”，证券代码为 00231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45 号）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大华核字[2021]001462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48,203.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2,051,055.37 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314,563,718.6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440,806.55 元。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努力实现扭亏为盈，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采取各项经营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公司与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100%股权转让给盛通置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20.42 万元。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乐通实业 10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乐通实业的股权。通过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减缓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2、优化管理，减少费用

公司不断完善集团治理体系，加强子公司信息化、系统化的科学管理，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做好企业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持续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尽力降低公司经营费用。同时，缩短货款回流周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2020 年度，公司有效控制各项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9.65%，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4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4.69%，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28.60%。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7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14.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2020 年度不存在 14.3.11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其他强制退市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 13.3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96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484 名，代表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32,202,138.88 份，占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8.02%。

根据参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孙杨、姚冰、洪鸣、许华青、许国睿、沈利华、毛文华、朱勇、陈敏杰、汪启华、龚伟中作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8,200,000 份，回避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决。因此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204,002,138.88 份。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杨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2,138.88 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何汀、陶红、丁其标、胡金云、李永祥为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2,138.88 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何汀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大会；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3）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办理持有人发生离职、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所持份额的处置；

（7）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8）持有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2,138.88 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1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1-0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1-05）。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21-07）。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0）。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0,384,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最高成交价 1.17 元/股，最低成交价 1.08 元/股，已回购金额 34,613,609.85 元（不含佣金）。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 130,547,118 股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28095　转债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69,444,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05,370,770 股增加至 874,815,214 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因 4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3,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74,815,214 股减少至 874,792,094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恩捷转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恩捷转债”转股数量为 12,291,97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7,084,070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及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2 名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为“本公司同意自恩捷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恩捷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9,444,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7,084,070 股的 7.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2 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2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3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4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3,333	2,083,333
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Asia Pacific）Limited	2,094,444	2,094,444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4,166,666	4,166,666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3,333	2,333,333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1,111	2,361,111
11	UBS AG	2,430,555	2,430,555
1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1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5,555	3,055,555
15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777,777	2,777,777
16	Caisse de d é p?t et placement du Qu é bec	2,138,888	2,138,888
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18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12,500,000
19	珠海赫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8,333,333
2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2,222	3,472,222
2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47,230	2,947,230
合计		69,444,444	69,444,444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192,411	39.14%	−69,444,444	277,747,967	31.31%
高管锁定股	31,315,825	3.53%		31,315,825	3.53%
首发后限售股	315,876,586	35.61%	−69,444,444	246,432,142	27.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891,659	60.86%	69,444,444	609,336,103	68.69%
三、总股本	887,084,070	100.00%	0	887,084,070	10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总股本。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恩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中信证券对恩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2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 18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3 月 03、2020 年 03 月 06 日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03 月 0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0 年 03 月 12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6 月 03 日、2020 年 07 月 02 日、2020 年 08 月 04 日、2020 年 09 月 02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03 日、2020 年 12 月 02 日、2021 年 01 月 05 日、2021 年 02 月 0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40，2020-051，2020-059，2020-067，2020-083、2020-093，2020-099，2020-117，2021-001，2021-023），2020 年 0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 年 06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1 年 03 月 0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2,011,5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9%，最高成交价为 16.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2,406,44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011,507 股。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转让或授予给激励对象后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动，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2,011,507	2,011,507	1.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5,415,837	100%	−2,011,507	153,404,330	98.71%
三、总股本	155,415,837	100%	0	155,415,837	100%

2、假设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011,507 股，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5,415,837	100%	−2,011,507	153,404,330	100%
三、总股本	155,415,837	100%	−2,011,507	153,404,330	100%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612,297 股。2020 年 03 月 12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403,07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02,832,709.35	4,664,060,882.85	9.41%
营业利润	1,417,313,155.50	1,193,780,232.67	18.72%
利润总额	1,417,641,364.69	1,195,809,234.91	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246,176.78	983,249,287.90	27.26%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63	2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3%	27.05%	3.7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52,820,459.73	4,824,673,068.86	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61,392,798.18	3,886,813,002.73	12.21%
股本（股）	1,592,112,988.00	1,573,112,988.00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4	2.47	10.93%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 1,573,112,988（1,592,112,988−19,000,000）股计算，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 1,564,808,320（1,573,112,988−16,609,336+16,609,336*6/12）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面对新冠疫情和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公司遵循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和指导方针，迎势寻机、创新求变，尽力减少疫情及行业变化的冲击，实现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5,102,832,709.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1%；营业利润 1,417,313,155.5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2%；利润总额 1,417,641,364.6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246,176.7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6%，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多策并举、合力攻坚，公司营业收入逆势增长，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管控，费用率有所下降；二是因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 2020 年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允价值上升，相应的投资收益增加。

2、财务状况说明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652,820,459.73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61,392,798.18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2.2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20 年度业绩进行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其中标、签约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2 月 23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参与了河南省“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2021 年 3 月 1 日，受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同时发布《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结果公示》，公布本项目中标人为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1】009 号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者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工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供热。特许经营者在实施方案确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在供热范围内敷设热力管网，保证集中供热、收取供热费及安装供热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服务，并于特许经营协议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以约定条件将供热项目设施进行评估作价，按评估价格整体转让给延津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二、结果内容

中标人：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新长南线与文岩渠交叉口西 630 路南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特许经营期限：25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目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目前，本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其中标、签约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